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86號

聲 請 人 翌銘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馮銘章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7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民事庭法官 鍾孟容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莊何江

支票附表：		113年度除字第000186號			
編 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光昱金屬有限公司 謝文旭	第一銀行彰化分行	113年2月29日	31,122元	KE0000000